

金融危机“浪尖”上的公允价值思考

张金若¹, 胡梦云¹, 连竑彬²

(1. 重庆大学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重庆 400044; 2.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2007年美国爆发的次贷危机已经严重影响了世界各国的实体经济。金融机构在继续采用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和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时将产生巨额亏损。为此,危机的爆发使得公允价值成为众矢之的。那么,公允价值是不是延伸金融危机影响的催化剂呢?金融工具的发展催生了公允价值的广泛应用,但金融危机是否会扼杀了公允价值呢?文章对这个问题展开了探讨。

关键词:金融危机;公允价值;如实反映

中图分类号:F0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10)01-0065-07

一、开始失宠的公允价值

20世纪90年代之前,公允价值的研究几乎一片空白,历史成本在绝大多数时间内几乎是独步天下,即使是20世纪60、70年代的通货膨胀,也仅仅是将通货膨胀会计带入了财务报表附注,并未动摇表内信息历史成本的主导地位。但随着衍生金融工具的发展以及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①,以FASB和IASB为首的准则制定机构加快了推进公允价值研究和应用的步伐,并声称公允价值是衍生金融工具唯一相关的计量属性,完全舍弃了历史成本。

目前,IASB已经广泛关注公允价值,IAS 32和IAS 39是其典型。IAS 32与IAS 39中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自愿当事人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相对于IASB尚缺乏一份单一的公允价值确认与计量的会计准则,FASB走得更远。2006年,FASB发布了FAS 157《公允价值计量》,为公允价值及其运用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完整的连贯的计量和披露框架。2007年2月,FASB又发表了FAS 159号《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选择权》,进一步允许主体选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多种金融工具和某些特定的其他项目,扩大了公允价值的适用范围。虽然FASB和IASB对公允价值的认识存在一定差异,但基本上都认为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三个层次:活跃市场中相同资产的公开报价;活跃市场中相似资产的公开报价;缺乏活跃市场时,采用估价技术,但估价技术的采用,应该最大程度地使用市场输入参数,最小限度地使用主体特有的输入参数。

然而,2006年底,以美国房地产泡沫破灭为导火线的美国次贷危机,从2007年开始,就以前所未料的影响程度席卷世界各个主要发达国家和主要新兴市场。

收稿日期:2009-04-05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公允价值、行为异化与经济后果”(70972055/G0206)

作者简介:张金若(1980-),男,福建泉州人,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博士,主要从事财务会计理论研究。

^①美国20世纪80年代发生的储蓄和贷款金融危机使得对历史成本原则的批评达到了顶峰,此次金融危机中大约1300家资产总额超过6210亿美元的金融机构由于遭受巨大的利率风险而倒闭,其主要原因在于存款利率的不断提高使得金融机构的资金成本已经超过贷款平均回报率,若按公允价值对这些金融机构的贷款和存款进行计量,这些机构已经资不抵债1180亿美元,但若按历史成本计量,这些机构的财务报表仍然体现出较强的资本实力和支付能力。

欧美日各主要发达国家和中国、印度、越南、俄罗斯等新兴经济国家的股票市场、大宗交易商品市场无一例外地受到了重创。例如,作为世界经济风向标的美国道琼斯指数从2007年10月14日198最高点直泄2008年11月14日8497.31点,美国总统和财长极力推动下的7000亿美元救市计划并没有受到华尔街的领情,股市仍然“一蹶不振”。在股票市场、基金市场、期货市场和期权市场等行情走势都急转直下的态势下,应用公允价值必将在账面上呈现巨额的未实现损失,这无疑给投资者更加沉重的打击,从而使他们加速抛售手中的金融产品和衍生金融产品,并促使价格进一步下跌,由此形成恶性循环。

在这种情况下,各个主要金融机构、监管机构纷纷向准则制定机构施加压力,要求重新考虑公允价值的应用。2008年9月,美国国会通过了《2008年稳定经济紧急法案》。法案132条规定,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SEC有权利暂停FAS 157号准则。133条规定要求SEC对FAS 157号准则应用于金融机构的影响进行研究^[1]。2008年9月30日,SEC首席会计师办公室于发文声称并不打算暂时停止FAS 157号准则的采用,但要求进一步考虑非活跃市场公允价值的确定问题,并提出了在非活跃市场下可以更多运用管理当局的内部假设来确定公允价值的建议。作为回应,FASB在2008年10月10日以极其罕见的速度^②发布了FAS 157-3公告,针对非活跃市场下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问题提供进一步的指南。公告明确指出,确定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时,当相关的可观察参数无法获取时(在活跃市场中通常是可以获取的),可以接受的做法是采用报告主体自身对期望现金流量和恰当的风险调整折现率所作出的假设来估计公允价值,并同时指出非活跃市场下对经纪商报价的依赖程度必须降低,因为这种报价已经不再是活跃市场的合理价格^[2]。然而,SEC首席会计师办公室的观点并没有坚持多久,2008年10月,SEC主席就要求推翻FAS 157号准则。目前,SEC已经召开并将继续召开会议就公允价值问题展开讨论。也就是说,FAS 157等关于公允价值的会计规范,前途尚难预料。在这种情况下,FAF(财务会计基金会)主席先后分别写信向国会和美国总统布什求救,希望敦促SEC以及各方继续给FASB予独

立的准则制定权^[3]。

2008年10月15日,欧洲议会和欧盟成员国政府决定修改欧盟现行会计准则中有关按市值计算资产价值的规定,以帮助金融机构更好地应对当前的金融危机。根据这一决定,银行等金融机构将不必再按当前市值记录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价值,允许金融机构将违约风险考虑在内对其资产进行估值,从而避免它们的资产价值在市场动荡中被过于低估。欧盟认为,原准则中按市值计算资产价格,即所谓的公允价值标准,“放大了当前的金融危机”。因为在美国爆发次贷危机后,不少金融机构所持有的相关资产市值大幅下滑,不得不对资产大规模减记,进而引发市场对这些金融机构资产的恐慌性抛售,造成恶性循环,对金融危机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③。

2008年10月13日,IASB发布公告对IAS 39与IFRS 7进行了修正,允许会计主体在特定情况下(包括目前所指的金融危机的情况),将某些非衍生金融资产重新分类为不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还允许会计主体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分类为贷款和应收账款类别,而如果主体有意图并有能力在可预见将来或到期日之前都持有这些金融资产,可以不采用公允价值计量^[4-5]。这实际上也是为了缓解公允价值计量对金融机构造成的巨大不利影响。

金融工具的发展催生了公允价值,金融危机是否会扼杀公允价值呢?为此需要明确,金融机构执行公允价值到底会不会加剧公司业绩波动。

二、公允价值是罪魁祸首抑或替罪羔羊

在这次金融危机中,公允价值受到的最大诟病在于其对利率、汇率、税率和资产价格的波动相当敏感,因此引入公允价值之后,市场情况的变化将导致金融机构经营业绩的剧烈波动。比如,当市场处于“非理性繁荣”状态时,金融机构手中持有的大量以公允价值计价的金融工具价格也随之飙升,从而产生巨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中国A股市场为例,中国上市公司从2007年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而A股市场2007年的繁荣为我们观测公允价值对金融机构财务报表的影响提供了绝佳的机会。表1列示了四家大型金融类上市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及影响程度^④。

②FASB发布每一份公告都需要经过所谓的允当程序,该程序需要发布评论邀请稿,在收到并考虑评论之后,发布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各界意见,然后可能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甚至第三次征求意见稿,直到结果满意再发布最终准则,期间可能需要召开多次公开听证会,因此,整个程序耗时一般较长。

③参见:<http://money.163.com/08/1017/05/40EC2U7F00251RJ2.html>。

④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07年度财务报表。

表1 四家大型金融类上市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及影响程度

单位:百万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7年净利润	比例
601 988	中国银行	16 835	62 017	27.15%
601 318	中国平安	6 885	15 581	44.19%
600 030	中信证券	3 351	13 546	24.74%
600 837	海通证券	1 080	5 560	19.44%

由表1可见,公允价值的引入的确使得金融机构在经济景气期间能够获得巨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如中国银行2007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就高达168亿元,而中国平安2007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甚至占到当年净利润总额的44%^⑤!那么,是否就由此判定公允价值的引入的确是引起金融机构业绩的异常波动的罪魁祸首?

笔者认为,公允价值对金融机构业绩波动的影响应视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以金融机构的股票投资为例,如果金融机构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投资的股票存在着活跃的交易市场,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必须将其股票投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这两类金融资产均必须以公允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的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而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的变动先计入资本公积,待出售时再将资本公积转出,作为投资收益^[6-7]。就交易性金融资产而言,由于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出售金融资产时确认的损益对当期的影响将明显小于按历史成本计量的影响。换言之,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属性且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而不是一次性反映收益,是缓和而不是加剧了经营业绩的波动。下面试举一例加以说明。

假设某金融机构于2007年1月1日以每股38.54元的价格购入100万股中信证券,并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该金融机构除该项股票投资外,各季度的利润总额均为2000万元,2007年四季度该金融机构以155.8元的价格出售全部中信证券股票。那么该金融机构在不同计量属性下各季度的利润总额和波动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某金融机构在不同计量属性下各季度的利润总额和波动情况

期间	中信证券季度末收盘价(元)	利润总额(万元)		逐季波动幅度	
		公允价值计量	历史成本计量	公允价值	历史成本
2007年一季度	58.41	3 987	2 000	-	0
2007年二季度	72.10	3 369	2 000	-20%	0
2007年三季度	131.20	7 910	2 000	192%	0
2007年四季度	155.80	4 460	13 726	-43%	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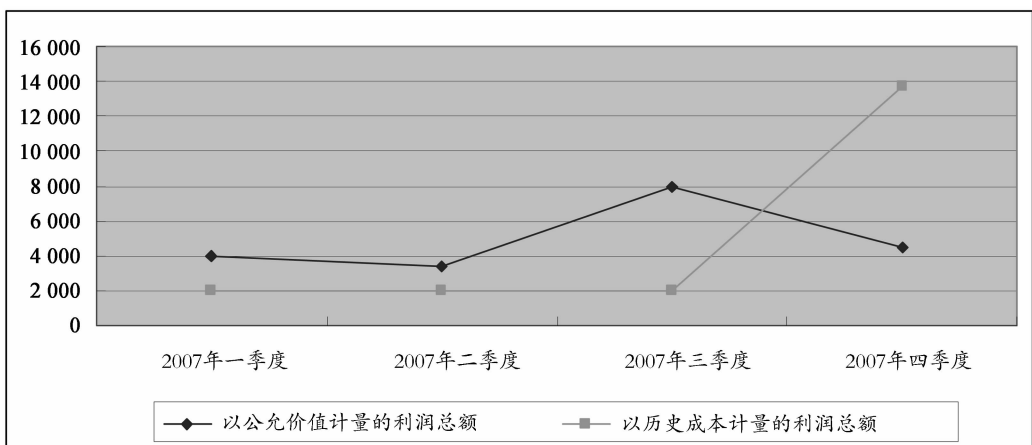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计量属性下的利润波动比较图

⑤需要注意的是,该表仅反映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而不包括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根据财政部统计,由于2007年股市大幅上涨,导致上市公司划分为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额高达1 491.23亿元,而这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当年所有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也不过10 117亿元。

由上例可见,若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机构在买入至卖出中信证券股票期间的业绩波动介于-20%至192%之间。而如果按历史成本计量,表明上看前三季度的业绩十分平稳,但第四季度的波动幅度却达到了586%!这说明,公允价值导致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是相对的。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前,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经营业绩波动大于历史成本,但在出售当期,按历史成本计量的经营业绩波动则显著高于公允价值。那么,哪种计量模式更有助于维持市场稳定呢?我们认为,投资者总是能够较为理性地接受幅度较小的连续性业绩波动,而对于突发性的巨幅业绩波动,投资者往往会产生过度反应(Overreaction)效应,从而做

出追涨杀跌的非理性决策,进而影响市场的稳定性。

另外一种情况是,该金融机构在购入中信证券股票时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那么在股票出售前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并不计入当期损益,而是在出售时才一次性确认损益,因此这种情况下公允价值对业绩波动的影响与历史成本完全一致。

然而,故事并未结束。上述案例只分析了在“单边市”情况下公允价值对金融机构业绩波动的影响,那么在“震荡市”的情况下呢?次贷危机的爆发使得A股市场也难以独善其身,2008年股市的恐慌性暴跌使得2007年“天使般”的公允价值露出了其“魔鬼”的一面,上述四大金融机构截至第三季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表3所示。

表3 金融机构2008年第三季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8年前3季度净利润	比例
601 988	中国银行	12 958	80 313	16.13%
601 318	中国平安	-19 925	-534	3 731.00%
600 030	中信证券	-3 412	6 425	-53.11%
600 837	海通证券	-1 033	2 728	-37.86%

如果说,2007年公允价值是金融机构的业绩催泡剂的话,那2008年就变成了吞食金融机构的利润的“黑洞”。仅中国平安前三季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就接近200亿元。2007年和2008年股市的“冰火两重天”为我们考察公允价

值提供了难得的现实实验室,我们将上述案例进行拓展分析。假设该金融机构直到2008年第四季度才出售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那么该金融机构在不同计量属性下各季度的利润总额和波动情况如表4所示。

表4 某金融机构在不同计量属性下各季度的利润总额和波动情况

期间	中信证券季度末收盘价(元)	利润总额(万元)		逐季波动幅度	
		公允价值	历史成本	公允价值	历史成本
2007年一季度	58.41	3 987	2 000	-	0
2007年二季度	72.10	3 369	2 000	-20%	0
2007年三季度	131.20	7 910	2 000	192%	0
2007年四季度	155.80	4 460	2 000	-43%	0
2008年一季度	71.50	-6 430	2 000	-245%	0
2008年二季度	65.80	1 430	2 000	122%	0
2008年三季度	68.10	2 230	2 000	56%	0
2008年四季度	46.50	-160	2 800	-107%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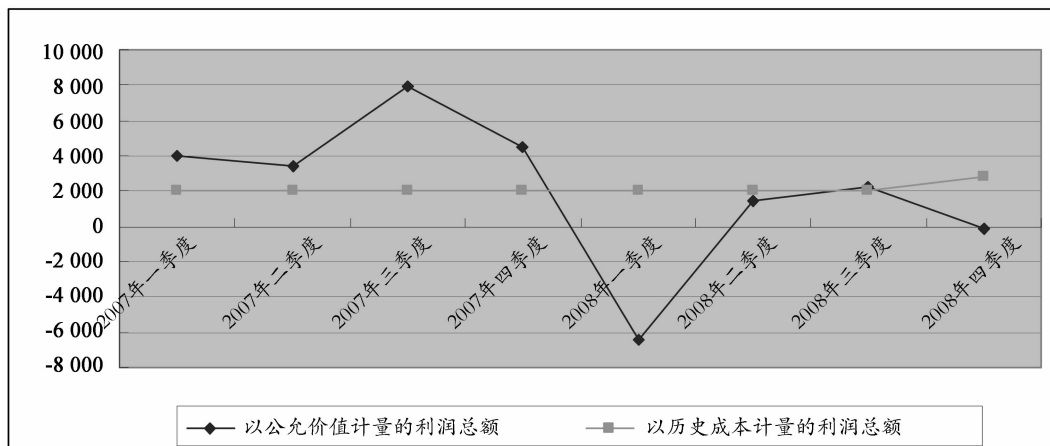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计量属性下的利润波动比较图

在震荡市中,无论是在期间各个季度,还是在出售股票的当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业绩波动都显著

大于历史成本。但我们能否以此为理由认定公允价值就是导致企业业绩波动的罪魁祸首?笔者认为,这是一种“本末倒置”的逻辑思维。企业经营风险受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是不容回避的客观事实,即使不在会计准则中引入公允价值,企业的价值仍然会随着利率、汇率、税率和资产价格的波动而变动。在应对经营风险方面,历史成本计量模式选择的是“鸵鸟政策”,对企业经营环境变化导致的价值变动视而不见。就上例而言,在2007年1月-2008年在11月之间,中信证券的股票价格如过山车般从38.50元上涨到最高159.74元,再重新跌回44.33元,这样剧烈的股价变化实际上是中国经济状况从过热到泡沫破裂的一个价格反应,但历史成本计量模式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却对此视而不见,这显然是不合理的。相比之下,公允价值计量模式面对客观的市场波动,则选择积极面对,如实反映。我们认为,在风险面前,以消极的“鸵鸟心态”漠视价值变动比正视价值变动更加危险。只要业绩波动是真实的,采用公允价值将变动影响通过利润表或资产负债表及时反映并传输给投资者,是应当加以提倡的。真实波动优于人为平滑!其实,即使金融机构不再按市值计价,或不再冲销其价值数十亿美元没有买家的抵押贷款相关证券,信贷危机是不是就会自动消退呢?会计手段调整的权宜之计如果只是被用来掩盖问题的真相,而不是为了更好地消除问题和解决问题,那么,除了为今后发生新一轮财务报告灾难埋下种子之外,不会带来别的更好的结果。

三、金融危机“浪尖上”的公允价值的思考

从上述的例子中,我们可以发现,无论是资本市场处于常态发展阶段还是处于危机阶段,公允价值都有其相对于历史成本的优越性。它能够对业绩进行及时的、如实的反映,避免人为平滑经营业绩。然而,我们可以据此认为美国国会、欧盟等对公允价值的抨击是无稽之谈吗?显然不行!无论是FASB和IASB都对公允价值进行了非常理想的、非常严格的界定: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是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活跃市场的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的估计;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是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活跃市场的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的估计;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是基于合理的估价技术进行估计的。

(一)会计计量不等于会计估计

其中,如果能够取得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是最理想的。除了常态情况下的资本市场如股票、债券等金融产品和衍生金融产品之外,能够可靠取得公允价值的非金融资产主要是活跃市场的房地产、黄金、外汇、大豆、小麦和石油等商品市场,这些项目也是目前公允价值计量属性最可能应用的领域^[8]。因为这种市场下的“市场价格”,一般认为在金额上与

公允价值是相等的,或其差异是可以忽略的。

然而,在金融危机下,市场交易量已经大量萎缩,市场的交易者进行的交易,很多已经是被迫“清仓”、“斩仓”,这种交易已经不能称之为“活跃的”、“有序的”、“自愿进行的”交易了。在这种情况下,股票和债券等金融产品的市场报价,并不能完全符合FASB和IASB界定的“公允价值”。由此,如果继续将这种市场环境下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市场报价等同于会计意义上的“公允价值”,就显然曲解了公允价值的含义,将“公允价值”与“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划等号。因此,与其说美国国会和欧盟等在目前环境下抨击“公允价值”,不如说是抨击会计信息编制者将“市场价格”、“交易价格”等同于“公允价值”。但是,这种市场环境下,采用公允价值时,如果不取值于市场价格,又如何取得公允价值呢?

由此将产生一个问题,在金融危机背景下,如果需要在继续在这种情况下应用公允价值,将不得不寻求更大程度的“估计判断”。会计向来不排斥估计,但是会计也绝不滥用估计。Stephen G Ryan指出,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正常的情况下,次贷产品的公允价值估计,都经常需要采用第二层级估计,但他同时指出,第二层级估计的公允价值虽然不如第一层级理想,但也足够可靠^[9]。在正常市场情况下,虽然大部分次级MBS产品的柜台交易量也不活跃,但交易商通常会尽可能提供这些证券的买卖价格。次贷产品组合的价格和收益指数也经常可以从Markit(提供金融服务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其他渠道可靠获取。然而,次贷危机发生时,这些渠道取得的价格信息,透明度已经显著降低。Markit已经宣布,由于证券化数量萎缩,2008年上半年就已经没有提供价格和收益指数信息。因此,次贷危机和金融危机下,次贷产品的公允价值计量就经常不得不采用第三层级估计。第三层级估计经常需要利用历史数据统计分析的结果。然而,只有当市场条件相似时,历史数据才有其可比价值。在这种情况下,管理当局如果需要取得公允价值,就只能依据当前信息做出一些估计假设。然而,市场危机时,预测的可靠性难以保证。在这场危机下,世界上很多知名学者、研究机构等纷纷对自身做出的一些预测数据进行调整,而且是大幅度调整,就说明了可靠预测的不现实性。

一些经验证据也表明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重要性。Barth以美国银行20年的有关数据为样本研究发现,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信息相对于历史成本信息具有增量信息含量,而历史成本信息相对于公允价值信息并不具有显著的增量信息含量,但是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投资收益相对于历史成本的增量信息含量的显著性则取决于估计模型的设定,在有些设定下,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投资收益并没有显著

的增量信息含量,而历史成本下的投资收益相对于公允价值总具有增量信息含量^[10]。Barth, Beaver and Landsman 对美国 136 家银行从 1992 年至 1993 年的相关数据为样本检验 SFAS 107 所要求披露的公允价值信息的价值相关性,结果发现证券投资、贷款与长期债务的公允价值估计具有价值相关性,但银行吸纳的存款的表外项目的公允价值信息并不具有价值相关性。但也有经验证据表明,公允价值并不比历史成本具有更强的信息含量^[11]。Khurana 和 Kim 以美国银行从 1995 年至 1998 年的相关数据为样本,研究发现金融工具的历史成本信息与股票价值的关联度与其公允价值信息与股票价值的关联度并没有什么区别。罗胜强指出:(1)经验证据表明,尽管公允价值信息具有价值相关性,但并不意味着历史成本就完全失去了其全部的价值相关性,因此,简单要求企业把公允价值作为财务报表的主要计量属性,并不一定会提高银行会计信息的有用性;(2)大多数经验证据表明,银行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信息披露具有信息含量,而贷款、长期债务和表外金融工具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信息披露并不具有价值相关性,大多数学者将其归因于公允价值估计的可靠性问题。当以客观的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允价值估计的基础时,其可靠性就高,从而其公允价值信息披露就具有价值相关性;而当金融工具并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时,依靠估价模型与相关假设所估计出的公允价值信息对于投资者来说并不具有信息含量。因此,公允价值会计的成败关键在于公允价值估计的可靠性^[12]。

笔者认为,在特定的市场环境下,如果一种计量属性主要建立在估计判断的基础之上,这种会计计量与其说是“计量”,不如说是“估计”。会计并不排除主观判断和估计,会计政策的选择不可避免地需要管理当局进行主观判断,会计计量时对诸如减值准备、折旧年限和残值等确定就需要进行估计,然而将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都完全建立在估计基础上的金额^⑥,显然有悖于会计信息必须如实反映会计主体的交易和事项的基本特征。刘玉廷指出,当前,中国并不因 FASB 和 IASB 公允价值受到指责而采纳 IASB 的做法,暂停公允价值使用和对金融资产重分类^[13]。但是必须指出,中国的衍生品市场远不如欧美市场发达、复杂,中国大多数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都是股票和一般债券,需要利用第三层次估计公允价值的情况非常少,而且中国新会计准则采纳公允价值的基调是“谨慎应用”。

因此,如果坚持将公允价值作为一种计量属性,

继续在财务会计当中得以应用,除了会计界应该更加深入研究如何可靠取得公允价值之外,更重要的问题已经无法由会计解决。如果市场不能达到公允价值所规定的“活跃的”、“有序的”市场,有关公允价值的争议将始终存在。为此,我们在抨击公允价值的时候,还应该更加关注如何完善我们的市场机制,如何完善资本市场治理和公司治理。因此,我们注意到,2009 年在伦敦召开的 G20 首脑峰会,除了敦促 FASB 修改 SFAS 157 号会计准则之外,还积极探索如何改善对金融市场的监管。

(二)作为计量衡量标准的公允价值

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如果坚持采用公允价值,笔者认为,将其作为一种衡量计量属性的标准,可能优于将其作为一种计量属性。这种处理方式,是一种更加务实的做法。其实,这种处理方法,在会计史上是有先例的。早在 1997 年,美国证监会主席阿瑟·利维特就提出了“高质量”会计准则。高质量的会计准则,其产生的会计信息应该是高质量、真实与公允的。然而,由于什么是高质量、什么是真实与公允,却很难进行界定。FASB 在已经发布的概念公告以及 FASB 与 IASB 联合发布的联合概念框架初步意见所提出的诸多信息质量特征当中,并没有将高质量、真实与公允作为信息质量特征,但它们相信,如果完全遵守了它们所提供的全部信息质量,会计信息将会是高质量的,是真实与公允的。因此,高质量、真实与公允实际上成为最终的评判标准,而不是信息质量特征。受此启发,公允价值计量虽然具有良好的初衷,但由于其需要严格的前提条件并需要有科学根据的职业判断,不仅在准则制定机构之间很难达成完全一致的看法,在执行者看来也是难以确定其金额的,而对于那些非活跃市场条件下的资产和负债,赋予管理层极大的自由权去估计公允价值,其可靠性显然使信息使用者感到怀疑,也是审计等中介机构和监管机构难以正确认定的。因此,笔者尝试做这样的建议,取消公允价值作为一种计量属性,而是将其作为评判其他计量属性产生的金额是否公允的标准。具体而言,在初始交易时点,交易双方在独立和自愿情况下于活跃市场达成的交易市场价格,实际上是历史成本的一种来源,这种价格如实反映了企业的交易和事项,这时候,历史成本就是公允的;在后续计量中,例如,活跃资本市场中的股票等金融产品或衍生金融产品,其市场报价是如实的反映了市场当前情况,那么计量日的市场价格,也应该是公允的;在后续计量中,如果市场不是活跃市场,则其市场价格并不认为是公允的。

⑥根据 FAS 157 号,公允价值是假想交易中的价格,因此,即使是活跃市场的报价,也只是用于确定公允价值的基础,公允价值的确定仍然具有一定程度的估计。

(三)公允价值计量还是公允价值披露

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是否违反了财务会计的本质特征?很长一段时间内,财务会计以历史成本为主要计量属性,如实反映会计主体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但是,随着金融产品,尤其是衍生金融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其带来的巨大利益和巨大风险,使得信息使用者和准则制定机构都热盼将其从表外项目纳入表内项目。财务会计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对衍生金融产品进行表内会计处理,它将大量涉及对已经签订的将在未来履行的金融合约予以确认,既然交易尚未发生,就只能采用估计的公允价值进行会计处理了。在这种模式下,虽然能够向投资者提供更多的关于金融产品和衍生金融产品的信息,但却是对传统会计确认模式的严重背离,也是对传统资产负债定义的否定。从根本上说,这是涉及财务会计发展方向的根本性问题。也就是,财务会计应该坚持反映过去,还是也应该反映未来。尽管认识到公允价值由于估计判断而将削弱信息的可靠性,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迫于某些盲目投机者集团对巨大经济利益的追求,准则制定机构仍然努力,将这类已经签订的将在未来履行的合约由表外按公允价值纳入表内。从投资角度看,投资就是投资未来,如果能够具有合理可靠程度地提供未来信息,显然是信息使用者所乐见的。问题关键在于,这种职能,应该由财务会计和财务报表承担吗?财务会计有能力承担吗?目前,不论是金融机构还是监管机构(以SEC为代表),虽然尚未重新对是否由财务会计来处理这类已经签订的但将在将来履行合约的衍生金融产品进行探讨,但它们实际上已经对执行这一任务的公允价值提出了怀疑。

总之,我们应该思考,市场参与者某些集团认为对某种交易采用某种计量属性,将会对他们产生非常不利的经济后果时,这些集团就将通过各种途径向准则制定机构施压,要求暂停或停止使用该计量属性。我们应该相信,衍生金融工具,即使重新回到表外披露,也不是历史的倒退,不是退回到衍生金融产品问世初期由表外披露这些信息的时代。财务会

计仍然可以借助于目前已经更加发展了的公允价值,将这种面向未来的定量信息,通过表外披露的方式传递给资本市场。

无论是继续将公允价值作为一种计量属性,还是将公允视为衡量计量属性的标准,抑或是将难以可靠取得的公允价值信息通过表外披露方式向资本市场传递,会计实务界和学术界都应该继续思考,在市场失灵的情况下,如何保证计量属性是“公允的”。无论如何,“公允”将更加受到重视!公允价值改进,也将是FASB与IASB当前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美国国会. Emergency Economic Stabilization Act of 2008 [S]. Sec. 132, Sec 133, 2008.
- [2]FASB. FAS 157 - 3 [EB/OL]. (2008 - 10 - 12). <http://www.fasb.org>.
- [3]DENHAM R E. Letter from Robert Denham Urges Rejection of calls to Overturn FASB Standards [EB/OL]. (2008 - 10 - 12). www.fasb.org.
- [4]IASB. IAS 39& IFRS 7 Amendments; Reclassification of Financial Assets [EB/OL]. (2008 - 10 - 12). www.iasb.org.
- [5]IASB. IASB provides update on applying fair value in inactive markets [EB/OL]. www.iasb.org, (2008 - 10 - 12).
- [6]财政部会计司. 企业会计准则 [S].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95 - 109.
- [7]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S].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356 - 393.
- [8]葛家澍. 制度·市场·企业·会计 [M].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202 - 209.
- [9]RYAN S G. Accounting in and for the Subprime Crisis [J].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08, 83(6): 1605 - 1638.
- [10]BARTH M E. Fair value accounting: evidence from investment securities and the market valuation of banks [J]. The Accounting Review, 1994, 69: 1 - 25.
- [11]BARTH M E, BEAVER W H, LANDSMAN W R. Value-relevance of bank's fair value disclosures under SFAS No. 107 [J]. The Accounting Review, 1996, 71: 513 - 537.
- [12]罗胜强. 公允价值会计实证研究——来自中国资本市场的经验证据 [D]. 厦门: 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7.
- [13]刘玉廷. 中国会计准则公允价值计量和金融资产重分类规定不作调整 [Z]. [2009 - 05 - 21]. <http://news.qq.com/a/20090515/001513.htm>.

Considering on Fair Value under Financial Crisis

ZHANG Jin-ruo¹, HU Meng-yun¹, LIANG Hong-bin²

(1.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P. R. China;

2. Xiamen Branch of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Xiamen 361005, P. R. China)

Abstract: Subprime-crisis which burst upon in America has produced badly influence on the real economy in the world. Financial servicing units will show large number of loss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 if they continue to deal with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 fair value. Under this condition, many related bodies have begun to attack on fair value. However, does fair value act as activator of the spread of financial crisis?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products has boosted the use of fair value. Will the financial crisis “kill” fair value? The paper tries to answer it.

Keywords: financial crisis; fair value; reflect faithfully

(责任编辑 傅旭东)